

证券代码：871032

证券简称：恒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王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申请续贷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恒宇环保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1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到期，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补充现金流的需要，现决定通过太和县

政府财政局提供的不超过 700 万元短期借款还款后，继续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申请 1000 万元额度贷款。并承诺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放款后，优先还太和县财政局提供的短期借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